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物理治療師 洪珮慈
電話：049-2222106#1362
電子信箱：nm2357108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特字第111004418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、私立領據、私立經費結報表、私立統計表、私立申請表、私立印領清冊
(376480000A_11100441841_ATTACH1.doc、376480000A_11100441841_ATTACH2.doc、376480000A_11100441841_ATTACH3.xls、376480000A_11100441841_ATTACH4.xls、376480000A_11100441841_ATTACH5.doc、376480000A_11100441841_ATTACH6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0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二類學生就學減免申請案，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設籍本縣且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(監護)人填具申請表，檢附有關證件向學校申請，經學校審查無誤後，檢

電子
文
騎

4



附有關證件（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）、及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、學校領據（加蓋私章及關防）、經費結報表、統計表、雜費明細影本及學校存摺影本，函報本府辦理。

四、各校提出申請表件申請（各類減免申請合併填寫一張經費結報表及領據），表件不可漏蓋印章及關防，也請確實核對領據及經費結報表之金額無訛，並掌握送件期限。

五、請於本（111）年3月8日（星期二）前函報本府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申請。

六、本補助不包含視障用書等特殊書籍（請以該書籍相關補助規定另行申請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南投縣政府除外）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森優生態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親愛音樂藝術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均頭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